

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13 号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7 日，你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梦网物联”）、关联方余文胜、张少林、崔世超、尹晓东、陈春玲、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各方共同签署《增资扩股协议》的交易事项进行追认。根据公告，梦网物联的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变更为 3,921.5686 万元。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文胜新增认缴 392.1569 万元入股梦网物联，持有其 10% 股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说明：

1、对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，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应当履行的程序等相关规定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情况；

2、结合你公司内控制度，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

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9日